张家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6－2027年度张家港市乡镇污水片区雨污水管网运维养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582-ZZHX-G2026-0002

甲方：（买方）张家港市水务局

乙方：（卖方）上海高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2026－2027年度张家港市乡镇污水片区雨污水管网运维养护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采购包编号及名称	优惠率（%）	服务内容
2026－2027年度张家港市乡镇污水片区雨污水管网运维养护服务项目	采购包5：2026-2027年度张家港市城镇排水设施运维养护项目常态化运营监管评估服务	10	为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及设施运维管理水平，保障排水设施的高效运行和防涝安全，以设施功能结构完好、排水安全畅通、排水防涝安全、保护区域水环境质量为工作目标，对其进行科学养护，拟对2026－2027年度张家港市城市及乡镇污水片区雨污水管网运维养护项目开展常态化运营监管评估服务。通过对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养护情况的监管、监测预警、运行分析诊断，实现对张家港市城镇排水管网及附属设施的养护管理，进一步提升排水设施运行效能。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优惠率为10%，中标价=9000000*（1-10%）=8100000元。

优惠率为综合报价，包括完成项目工作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工资、福利、培训、社会保险等）、服务所用设备工具购置及维修费用、服务所用材料消耗费用、管理费用、技术支持与培训费、加急费（项目加急产生的费用）、交通运输费、税费、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三、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162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2 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

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按照《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如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的形式代替提供履约保证金。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如有转包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7.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7.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八、支付方式

8.1 结付程序：乙方按本合同内容合格地履行服务义务后，按相关规定到甲方办理合同款结算手续。

8.2 结付期限：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可以向甲方申请合同金额（9000000*90%=8100000元）的10%（也即810000元）作为预付款。如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服务期内，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考核方式详见附件：考核及处罚措施）每半年度支付一次合同款（实际付款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扣减）。

第一个半年度服务期满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自第二个半年度周期起，每满一个半年度，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甲方付清全部合同金额的同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8.3 乙方收款账户：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徐汇支行 31050173360000002058。

8.4 甲方合同款支付方式：公对公转账（若乙方为中小企业，不得强制其接受非现金支付方式）。

九、税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管理事项

10.1 按招标内容要求以及响应单位的承诺项目阐述。

十一、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制定的委托乙方承担的项目管理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2）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并进行考核。

（3）审定乙方提出的项目管理计划。

（4）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5）协助乙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

（6）乙方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及向乙方支付实际合同期内扣除考核扣款后的全部余款。

（7）甲方有权对中标后再转包或分包的乙方终止承包合同。

（8）甲方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提出修改考核细则，并经与乙方协商确认后，按新的考核细则执行考核。

11.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项目管理制度。

（2）按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管理职责。

（3）负责编制项目管理年度管理计划。

（4）工作人员统一着装，并做好相关劳动安全防护工作，严格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5）如遇张家港市的各项重要活动、参观接待时，乙方应及时组织人员到位，完成各项突击任务。

（6）乙方必须规范用工，签订用工合同。

（7）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移交项目管理全部档案资料，并对前述档案资料、协议内容等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取或知悉的甲方任何未对外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向第三方披露或者用于本协议之外的目的。

十二、服务质量

12.1 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应达到投标文件所约定的目标。对达标的理解有异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予以评定。

十三、考核及履约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14.2 甲方对乙方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给付费用。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支付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逾期利息的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14.3 乙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给予甲方赔偿。

14.4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合同的，除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外，责任方须按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张家港市。

十七、合同其他文件

17.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

（3）招标文件；

（4）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后至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备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苏州政合信咨询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政府采购管理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张家港水务局

地址：张家港市人民中路70号国脉大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2-58186065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13日

乙方：上海高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27514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021786238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13日